

請勾選 正取生 備取生

當備取生接獲本校通知得遞補錄取資格時，請依規定填具本表，逕送錄取研究所辦理報到手續；如不報到者請填寫「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」。備取生如未獲遞補錄取資格者，本表則作廢且不具報到效力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113學年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「報到切結書」

立書人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

報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(請勾選)

- 碩士班甄試 博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
 博士班考試 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」113學年度碩士班

業經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錄取，本人切結將於校方規定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期，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同時依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「學歷證件正本」(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)。如未經核准註冊而未依時限辦理註冊，或無法繳驗依規定應於註冊時繳交之文件，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_____ 研究所

立書人姓名： _____ (考生親筆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

_____ 市(縣) _____ 區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

電話：()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()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